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0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孟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孟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孟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刑罰確定（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不知戒慎警惕，再為本案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漠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之法令，仍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罔顧自己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本件吐氣酒測值為每公升0.45毫克之情節；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後坦承不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怡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韻聆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449號

被 告 林孟德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2樓之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孟德前有3次公共危險案犯行，最末次，於民國105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中交簡字第156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105年7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27日下午2時許，在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六路之工地內，飲用啤酒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際，竟仍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許，騎乘牌照號碼AD39677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23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2段與河北路2段交岔路口時，因不依號誌之指示(紅燈左轉)為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孟德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職務報告表、文昌派出所不能安全駕駛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及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檢 察 官 郭明嵐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3 書 記 官 張允倫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